

- 發行人:陳冠宇
- 指導:黃聖芳
- 期別:II2-2-II2期
- 主編:春暉社長簡睿成
- 副編:春暉副社長莊婷安
- 出刊日期: II3.05.07

# 春暉周刊

**BREAKING  
NEWS**



## 大麻在我國的刑責

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,而栽種大麻者  
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,且情節輕微者  
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  
下罰金。

## 吸食大麻在台灣屬違法行為

吸食大麻在台灣屬違法行為  
雖於部分國家及區域吸食及持有大麻為  
合法行為,但在台灣,不論是否初犯均  
屬違法行為,在台灣境內均不得持有及施用。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

(請請你幫幫我)

